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49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4号建议的答复

宋志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的建议非常好，正是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今后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如何做好建管结合的重要课题，也是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的重要一环。

农业综合开发是国家为保证我国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生

产发展后劲而设立的农业发展支持政策之一，同时发改委千亿斤粮食工程、国土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部门的小农水项目建设等都旨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当前，农业综合开发所建设的各种设施在项目完成后，产权都会移交到使用者手中。属行业管理的，移交给行业主管部门；属乡（镇）多村受益的，移交给乡（镇）；属多组受益的，移交给村集体组织；属多户受益的，移交到生产小组；属个别农户收益的，直接移交给农户。在移交的同时，农业综合开发也制定一些管护使用办法和开展工程使用技术服务，但只是在项目建设期和工程质保期范围内。最终项目的维修、使用管理和管护，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组建相应的管理使用组织，筹集工程管理维修费用，由项目业主（受益人）负责落实。因此，关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的建议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提出。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禹州市人大、政府（各1份）。